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泰君安證券或海通證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261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證券代號：06837)

聯合公告

行使

- (1)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
及
(2)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的提示

茲提述(i)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指示性時間安排(「聯合公告」)；(ii)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22日、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月9日和2025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合併及建議發行的最新進展；及(iii)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通函(「聯合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本聯合公告中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且時間安排以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交易日計算。

重要提示

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及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申報期為**2025年2月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海通證券H股將於**2025年2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直至海通證券H股於香港聯交所終止上市為止。

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將有權按每股港幣**8.54元**的現金價出售其國泰君安H股。國泰君安H股於**2025年2月4日**（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盤價為每股港幣**11.64元**，較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行使價溢價約**36.30%**。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如選擇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則可能會蒙受損失。因此，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於決定是否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時，應審慎行事。

行使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將有權按每股港幣**4.16元**的現金價出售其海通證券H股。海通證券H股於**2025年2月4日**（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盤價為每股港幣**6.72元**，較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行使價溢價約**61.54%**。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如選擇行使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則可能會蒙受損失。因此，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於決定是否行使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時，應審慎行事。

國泰君安証券及海通證券茲提示有權並有意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如適用）的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於現金選擇權申報期**2025年2月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內**，按照聯合公告所載的程序及其他規定，將相關H股股票、經簽署的轉讓表格、經簽署的行使通知（其表格已附載於聯合公告）及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其他所需材料（如適用）送交至國泰君安証券及海通證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登記其選擇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如適用）。

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條件

根據聯合通函「國泰君安異議股東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應採取的行動－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權利」一節，只有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擬議合併方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包括其項下所有子議案）及有關簽署合併協議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才有資格就其持有的國泰君安H股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惟須待符合聯合通函釋義「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中所載標準。

根據聯合通函「海通證券異議股東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應採取的行動－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權利」一節，只有於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就有關擬議合併方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包括其項下所有子議案）及有關簽署合併協議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均投出有效反對票的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才有資格就其持有的海通證券H股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惟須待符合聯合通函釋義「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中所載標準。

現金選擇權申報期

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及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申報期（統稱為「**現金選擇權申報期**」）為2025年2月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程序

持有國泰君安H股的任何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如欲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任何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如欲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應就相關異議H股（「**異議H股**」）於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1)（就登記股東而言，定義見下文）行使，或(2)（就實益擁有人而言，定義見下文）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方式為將下列所需文件親身送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申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 於申報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國泰君安H股或海通證券H股的國泰君安H股股東或海通證券H股股東（包括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交易通道持有該等H股的南向投資者）（「**實益擁有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實益擁有人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實益擁有人如欲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應向持有其國泰君安H股或海通證券H股的代理人、受託人或代名人（包括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指示並作出安排，以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代表實益擁有人按其指示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實益擁有人需提供以下文件，以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 (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基於實益擁有人透過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的指示而正式簽署的行使通知。行使通知的樣表載列於聯合公告附表一A（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和附表二A（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海通證券異議股東）；
- (ii) 實益擁有人正式簽署的申報及行使通知，以及實益擁有人提交申報及行使通知的證明。申報及行使通知的樣表載列於聯合公告附表一B（用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和附表二B（用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
- (iii) 由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證明，以證明實益擁有人自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或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日（「**大會登記日**」）起，持有異議H股的實益所有權且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進行任何買賣。

例如，實益擁有人在其持有異議H股的實益所有權的相關經紀賬戶內的交易明細或賬戶結餘，顯示實益擁有人自大會登記日起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進行任何買賣。

- (iv) 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證明，以證明其已正式指示其經紀就其持有的相關異議H股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視情況而定）；

例如，實益擁有人向相關經紀發出的書面或電子指示，以指示就其持有的相關異議H股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視情況而定）。

- (v) 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交的證明，以證明其就有關擬議合併的所有如聯合通函所述的相關決議案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或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海通證券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出有效反對票；

例如，實益擁有人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或海通證券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有關擬議合併的相關決議案向相關經紀發出的投票指示。

(v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異議H股的股票；及

(v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的轉讓表格。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負責核實擬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的資格(即上述第(ii)、(iii)、(iv)及(v)項)。為免生疑，上文第(ii)、(iii)、(iv)及(v)項應由實益擁有人遞交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第(i)、(vi)及(vii)項將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另行遞交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毋須由實益擁有人遞交。

II. 於申報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時，其國泰君安H股或海通證券H股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證書形式持有，且於相關的H股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國泰君安H股股東或海通證券H股股東(「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需提供以下文件，以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 (i) 登記股東正式簽署的申報及行使通知。申報及行使通知的樣表載列於聯合公告附表一B(用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和附表二B(用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
- (ii) 登記股東提交的證明¹，以證明：(a)其自大會登記日起，在相關的H股股東登記冊上有效登記為異議H股的股東；及(b)其自大會登記日起，一直持有異議H股且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的所有權進行任何轉讓；

¹ 倘一名國泰君安H股股東或海通證券H股股東於大會登記日為實益擁有人，而其後於申報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時成為登記股東，則該國泰君安H股股東或海通證券H股股東應提供以下證明：

- (i) 其自大會登記日起直至其成為登記股東時為止，持有異議H股的實益所有權且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進行任何買賣的證明(如上文第I節第(iii)項所述)；及
- (ii) (a)其自成為登記股東之日起，在相關的H股股東登記冊上有效登記為異議H股的股東；及(b)其自成為登記股東之日起，一直持有異議H股，且並未就該等異議H股的所有權進行任何轉讓的證明。

- (iii) 登記股東提交的證明，以證明其就有關擬議合併的所有如聯合通函所述的相關決議案於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或海通證券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出有效反對票；
- (iv) 異議H股的股票；及
- (v) 登記股東正式簽署的轉讓表格。

任何由不符合聯合通函釋義「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中所載標準的國泰君安H股股東或海通證券H股股東，就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作出的申報將屬無效。任何持有國泰君安H股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任何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完成上述程序的，將無權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

由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完成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申報，一經送達即不可撤銷。所有經有效申報的有效異議H股，將按每股國泰君安H股港幣8.54元轉讓予相關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或按每股海通證券H股港幣4.16元轉讓予相關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視情況而定）。

國泰君安証券或海通證券分別就有關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問題享有絕對酌情權。如任何持有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欲就上述申報程序要求澄清，請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852 2862 8555。

可予登記的有效異議股份及相關規定

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及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國泰君安H股或海通證券H股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如適用）。

於自國泰君安臨時股東大會、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日（就國泰君安H股股東和海通證券H股股東而言，均為2024年12月13日）起至現金選擇權申報期開始日期的期間內（「該期間」），如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持有的國泰君安H股數目出現變動，或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持有的海通證券H股數目出現變動，即若於該期間任何時間：

- (i) 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持有的國泰君安H股股份數目或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持有的海通證券H股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有效反對票所佔的國泰君安H股股份或海通證券H股股份數目，就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有權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國泰君安H股股份數目而言，或就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有權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海通證券H股股份數目而言，最高數目為有效反對票所佔的國泰君安H股股份或海通證券H股股份數目；或
- (ii) 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持有的國泰君安H股股份數目或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持有的海通證券H股股份數目，少於有效反對票所佔的國泰君安H股股份或海通證券H股股份數目，就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有權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國泰君安H股股份數目而言，或就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有權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海通證券H股股份數目而言，最高數目為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於該期間所持的最低國泰君安H股股份數目，或海通證券異議股東於該期間所持的最低海通證券H股股份數目，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視情況而定。

不符合上述規定的任何有效反對票的登記將屬無效。

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及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

就國泰君安H股而言，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為上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就海通證券H股而言，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為太平人壽（通過其受託機構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付款

應付持有國泰君安H股且已有效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應付持有海通證券H股且已有效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款項之匯款，將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致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之行使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之行使（視情況而定）完整且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H股持有人自行承擔。

行使價

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4元。

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行使價為每股港幣4.16元。

費用及開支

因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稅項、費用、徵款、成本及開支，將從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將收取的現金中扣除（視情況而定）。如該等股東對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因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住宿、交通、餐飲及通訊費用，應由相應的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海通證券異議股東自行承擔。

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及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時間安排

事項	日期 ⁽¹⁾
(a) 國泰君安証券發佈有關申報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及實施公告	2025年1月21日
(b) 海通證券發佈有關申報行使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指示性時間安排及實施公告	
(a) 海通證券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2025年2月5日
(b) 國泰君安証券發佈有關行使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本提示性公告	
(c) 海通證券發佈有關行使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本提示性公告	

事項	日期 ⁽¹⁾
(a) 海通證券H股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 ⁽⁴⁾ (b) 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申報期 (c) 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申報期	2025年2月6日
(a) 持有國泰君安H股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就申報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向國泰君安證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國泰君安H股股票連同轉讓表格及其他所需材料的截止時間 (b) 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就申報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向海通證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海通證券H股股票連同轉讓表格及其他所需材料的截止時間	2025年2月6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a) 國泰君安證券發佈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結果的公告 (b) 海通證券發佈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結果的公告	2025年2月12日
(a) 寄發應付持有國泰君安H股且已有效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的款項之支票 (b) 寄發應付持有海通證券H股且已有效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的款項之支票 (c) 將持有國泰君安H股且已有效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的國泰君安H股所有權轉讓予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並更新國泰君安H股股東名冊 (d) 將持有海通證券H股且已有效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的海通證券H股所有權轉讓予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提供方並更新海通證券H股股東名冊	2025年2月13日 ⁽²⁾⁽³⁾

附註：

- (1). 以上日期及時間安排僅為示意性及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如適用）。
- (2). 只要持有國泰君安H股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持有海通證券H股的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在上述截止時間前（即2025年2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國泰君安證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國泰君安H股股票連同轉讓表格及其他所需材料以申報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向海通證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海通證券H股股票連同轉讓表格及其他所需材料以申報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視情況而定），則該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國泰君安H股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或就其持有的海通證券H股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視情況而定），惟須符合聯合通函釋義「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視情況而定）中所載的其他標準，且將於2025年2月13日（預計日期）收取應付持有國泰君安H股且已有效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或應付持有海通證券H股且已有效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款項之匯款。
- (3). 只適用於如出現持有國泰君安H股並有效行使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國泰君安異議股東及／或持有海通證券H股並有效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的情況。
- (4). 只要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自海通證券臨時股東大會及海通證券H股類別股東會登記日起至海通證券H股於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當日止持有海通證券H股，則該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海通證券H股行使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惟須符合聯合通函釋義「合資格海通證券異議股東」中所載的其他標準。

停止買賣

國泰君安H股的國泰君安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及海通證券H股的海通證券現金選擇權申報期為2025年2月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海通證券H股將於2025年2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直至海通證券H股於香港聯交所終止上市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軍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2月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國泰君安證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國泰君安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國泰君安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國泰君安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海通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海通證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海通證券的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及韓建新先生；海通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海通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海通證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國泰君安證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國泰君安證券董事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